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

債 務 人 陳美伶

代 理 人 黃靖芸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王甄薇

林藝玲

代 理 人 林藝玲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送達代收人 王惠銘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 人 洪婉婷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兼送

01	達代收	人	蕭越華
02			謝麗明
03	代	理	人 賴輝豐
04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代	理	人 丁駿華
10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5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送達代收人		邱玉蘭
21			廖宏健
22			孫碧珠
2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送達代收人		曹雯琪
29			梁文昀
3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2	代理人兼送	
03	達代收 人	唐曉雯
04	代 理 人	李咨儀
05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08	代 理 人	曹勗城
09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送達代收人	林煥洲
14		陳映均
15	代 理 人	林煥洲
16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代理人兼送	
22	達代收 人	黃勝豐
23	代理人 兼	
24	送達代收人	陳映蓉
25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28	送達代收人	左鎮東
29	代 理 人	左鎮東
3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3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 送達地址：新北市板橋莒光○○00000
04 ○○○

05 宗雨潔

06 上列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A 0 1 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9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2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5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2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3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其他故意違反
3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2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03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04 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
05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06 二、經查：

07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8 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
09 39號裁定自114年3月1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4
10 年10月29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終結清算程
11 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12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114年3
13 月1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5年5月止，自陳幫女兒照顧
14 小孩，每月領有女兒給予之保母費新臺幣（下同）10,000
15 元，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39頁），並有114年
16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6
17 頁），堪認屬實。又債務人主張依114至115年度臺北市每人
18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4,455元、24,893元計算債務人
19 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見本院卷第139頁），是債務人於裁
20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入，然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
21 後，並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
22 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23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24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25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
26 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
27 予免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28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29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30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謝學緯